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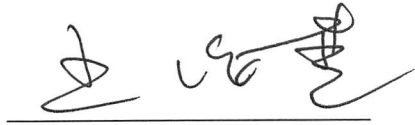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睿美”）以及北京思尔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根”）共同出资设立爱博睿美（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爱博睿美”）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拓睿美以及思尔根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爱博睿美（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生物医用软组织修复材料，拓展在眼科、医学美容等领域的应用，符合爱博医疗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及竞争力，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爱博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海燕' (Wang Hai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燕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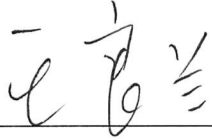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冷新宇' (Leng Xinyu).

冷新宇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良兰

2021年1月12日